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破申84号

申请人：杭州启昆启迪托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二西路551号（西城广场）2F层A06a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朱磊，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年5月12日，杭州启昆启迪托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昆启迪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启昆启迪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成立，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股东为杭州启昆宝贝托育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成立两年后，刚步入正常经营就遭遇新冠疫情，多数时间无法正常开门营业，导致生源大量流失，公司资金链锻炼，自2020年8月起被迫停止经营，拖欠工资和课程退费等，且名下已无财产可用于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启昆启迪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无经营收入，且无足够财产供其清偿对外债务，属于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资不抵债情形，其破产原因具备。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65号）的规定，本院对该公司破

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启昆启迪公司提出的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启昆启迪托育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魏 之 薏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羚